

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施清岛直接持有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数量为 57,803,46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.65%，施清岛 100%持股的法人股东嘉兴市创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创友投资”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50,259,01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7.30%，施清岛和创友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08,062,479 股，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，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3.95%。本次解除质押后，施清岛及创友投资剩余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0 股。

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施清岛及其一致行动人创友投资、福華環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華環球”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89,651,36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6.36%。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施清岛及其一致行动人创友投资、福華環球剩余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0 股。

● 因“台华转债”和“台 21 转债”处于转股期，本公告所涉及的股本占比计算以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总股本数 868,753,072 股为基数。

一、本次股份质押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施清岛及其 100%控制的股东创友投资质押的股份全部解除了质押，具体情形公告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施清岛	创友投资
本次解除质押/冻结/标记股份	9,750,000股	21,500,000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6.87%	14.31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.12%	2.47%

解除质押时间	2022年8月19日	2022年8月19日
持股数量	57,803,468股	150,259,011股
持股比例	6.65%	17.30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0	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0	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	0

本次解除质押后暂无用于后续股票质押的计划,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